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87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02 号文《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 837,504,000 股新股。本公司向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基绿能全体股东(总股份 2,790,803,535 股)，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配股价格为 4.65 元/股，最终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833,419,462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75,400,498.30 元，扣除发生的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828,017,156.35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2360004 号验资报告。

2、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1,025,093,175.63 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75,407,916.70	活期存款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30,139,916.28	活期存款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819,545,342.65	活期存款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已销户	
总计		1,025,093,175.63	

（二）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092 号文《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实际发行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955,482,5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99 号验资报告。

2、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729,585,162.91 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23,267,125.09	活期存款
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139,384,517.01	活期存款
嘉兴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566,933,520.81	活期存款
总计		729,585,162.91	

（三）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561 号文《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0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实际发行 7,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00,0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

用后实际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964,962,2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030 号验资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减免降低部分登记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减免本公司发行登记费用人民币 350,000.00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人民币 6,965,312,200.00 元。

2、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1,435,877,828.22 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1,252,460,817.55	活期存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106,402.98	活期存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183,310,607.69	活期存款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0.00	活期存款
总计		1,435,877,828.22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2,603,425,236.78 元。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75,400,498.3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7,383,341.95
募集资金净额	3,828,017,156.35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54,093,561.77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95,521,590.44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8,571,971.33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8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90,228,686.26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549,331,675.01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9,727,430.20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6,859,000.00

项 目	金 额
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2,868,430.2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25,093,175.6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25,093,175.63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
告附件 1。

2、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21,698.8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项目余额，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 中的 120,000 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8 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将原用于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 2018 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变更为 102,000 万元用于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建设，剩余的 19,390.2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项目余额，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21,286.84 万元差额 1,896.56 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3、2018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参见附件 1。

4、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 2019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46,135,805.88 元和 403,195,869.13 元分别投入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和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 [2019]02360029 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9,331,675.0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临时闲置及未使用完毕情况

(1)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①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00,000,000.00 元（其中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0,000.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述 800,00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②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2)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①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已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将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21,698.82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项目余额，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中的120,000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滁州乐叶年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4,753.39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2,932.51万元，合计17,685.9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②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8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已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将原用于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2018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变更为102,000万元用于泰州乐叶年产4GW单晶电池项目建设，剩余的19,390.28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21,286.84万元差额1,896.56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3) 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2,509.31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26.45%。上述募集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是：①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0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为7,540.79万元，其中3,678.59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用于该项目的尾款支付；3,862.20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结余的累计利息净收入；②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已于2020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13,013.99万元，其中11,512.65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用于该项目的尾款支付；1,501.34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结余的累计利息净收入；③泰州乐叶年产4GW单晶电池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仍在建设期，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81,954.53万元，将按照计划继续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

6、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2。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效益20%(含20%)以上的情况。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二) 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3,997,397,877.60元。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4,517,5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955,482,5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622,452,278.15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136,819,762.33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85,632,515.82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1,0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8,453,043.53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374,945,599.45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6,952,503.02
其中：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6,952,503.0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29,585,162.9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29,585,162.91

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2、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 年 2 月 2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产能布局调整，公司计划将其中 8 条产线及配套设备搬迁至银川已建成厂房内实施，实施主体由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将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项目名称将由“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结项并将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建设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剩余的 31,695.06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项目余额，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31,695.25 万元差额 0.19 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将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实施主体由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 552 号（银川光伏厂区地址）变更为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 552 号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 15 号（银川隆基厂区地址）。

3、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详见附件 3。

4、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23,599,051.07 元和

251,346,548.38 元分别投入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和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018 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20 年 8 月 26 日，隆基绿能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4,945,599.4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闲置及未使用完毕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①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00,000,000.00 元（其中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00.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述 1,000,00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②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2）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已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结项并将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结余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用于建设嘉兴隆基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和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剩余结余资金31,695.0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31,695.25万元差额0.19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3) 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2,958.51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4.59%。上述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是：①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已于2021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为2,326.71万元，其中1,747.76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用于该项目的尾款支付；578.95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结余的累计利息净收入；②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0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为13,938.45万元，其中13,441.44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用于该项目的尾款支付；497.01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结余的累计利息净收入；③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仍在建设期，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56,693.35万元将按照计划继续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

6、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4。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效益20%(含20%)以上的情况。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 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 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2,143,810,118.07 元。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4,687,800.00
募集资金净额	6,965,312,2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143,810,118.07
其中：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143,810,118.07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4,375,746.2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35,877,828.2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935,877,828.22

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5。

2、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2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 2021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 477,000.00 万元变更用于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上述项目电池工艺将导入公司自主研发的 HPBC 高效电池技术，形成年产 29GW 单晶高效电池的产能目标。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河新城。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将 2021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宁夏乐叶年产 5GW 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 3GW）”变更为“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原计划用于宁夏乐叶年产 5GW 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 3GW）建设的募集资金 108,000.00 万元变更用于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上述项目有助于扩大公司高效单晶组件产能，更好的满足 2023 年底组件产能目标。本项目由公司全

资子公司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巷片区皖兴路以北、和谐大道以西。

（三）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详见附件 5。

4、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闲置及未使用完毕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上述 3,500,00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93,587.78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70.51%。上述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是：西咸乐叶 29GW 电池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仍在建设期；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原计划用于宁夏乐叶年产 5GW 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 3GW）建设的募集资金 108,000.00 万元变更用于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该项目尚在筹备中，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493,587.78 万元将按照计划继续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

6、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6。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 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效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9 年起至 2022 年各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分别按《2018 年配股说明书》、《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募集资金。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配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2,801.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0,342.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 137,008.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65%			2020 年:		60,845.43			
					2021 年:		26,631.53			
					2022 年:		35,857.1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254,000.00	140,512.26	140,512.26	254,000.00	140,512.26	136,833.67	-3,678.59 (注 1)	2020 年 3 月
2	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	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	—	102,000.00	102,000.00	—	102,000.00	20,686.23	-81,313.77 (注 2)	60.00%
3	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106,000.00	91,246.61	91,246.61	106,000.00	91,246.61	79,733.96	-11,512.65 (注 3)	2020 年 1 月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2,801.72	22,801.72	30,000.00	22,801.72	23,088.66	286.94	不适用
合计			390,000.00	356,560.59	356,560.59	390,000.00	356,560.59	260,342.52	-96,218.07	

注 1：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 3,678.59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

注 2：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13,487.74 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 6,512.26 万元合计 120,000 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2022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原用于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 2018 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 121,390.2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变更为 102,000 万元用于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建设，剩余的 19,390.28 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尚在建设期，差异金额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注 3：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 11,512.65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

附件 2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项目投资实现效益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项目投资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92.40%	39,676.00	76,785.39	29,067.14	26,827.64	136,176.43	是
2	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69.16%	21,137.00	-5,207.30	32,413.49	22,741.47	52,471.27	否（注 1）
3	泰州乐叶年产 4GW 单晶电池项目	不适用	18,357.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2018 年度配股说明书》，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建成后需经历产能“爬坡”阶段，投产首年达产率约为 60%。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在 2020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 2020 年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实际承诺效益为 12,682.20 万元。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2020 年度实现效益-5,207.30 万元，低于承诺效益，主要原因除受疫情以及供应链阶段性供应紧张等因素影响外，主要是滁州乐叶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产品技术方案进行了调整和改造，并对部分设备一次性计提了 27,937.49 万元减值，如果剔除该因素影响，2020 年该项目实现效益 18,539.56 万元，已实现承诺效益。

附件 3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548.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9,739.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193,849.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11%			2021 年：157,326.76					
					2022 年：48,563.2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350,000.00	284,527.84	284,527.84	350,000.00	284,527.84	282,780.08	-1,747.76 (注 1)	2021 年 4 月
2	硅棒、硅片项目	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	—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3,693.84	-56,306.16 (注 2)	不适用
3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150,000.00	126,707.31	126,707.31	150,000.00	126,707.31	113,265.87	-13,441.44 (注 3)	2020 年 12 月
合计			500,000.00	471,235.15	471,235.15	500,000.00	471,235.15	399,739.79	-71,495.36	

注 1: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 1,747.76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和利息。

注 2: 2022 年 5 月 20 日,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对银川光伏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银川光伏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建设嘉兴隆基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 剩余的 4,738.4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项目余额, 含累计利息净收入)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尚在建设期, 差异金额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注 3: 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2 年 2 月 21 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产能布局调整, 公司计划将其中 8 条产线及配套设备搬迁至银川已建成厂房内实施, 实施主体由陕西乐叶变更为陕西乐叶和宁夏乐叶共同实施, 实施地点将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 项目名称将由“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 13,441.44 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和利息。

附件 4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实现效益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银川年产 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72.99%/77.28%	99,467.00	34,965.34	238,776.18	232,860.60	506,602.12	是
2	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	97.74%	39,786.00	9,671.00	30,244.06	35,547.80	75,462.86	是（注 1）
3	嘉兴光伏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	不适用	33,342.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建成后需经历产能“爬坡”阶段，投产首年达产率约为 66.6%。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在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 2021 年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实际承诺效益为 27,604.85 万元。

附件 5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6,531.2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4,38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 年：			214,381.0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西咸乐叶 15GW 电池项目	西咸乐叶 29GW 电池项目	477,000.00	477,000.00	477,000.00	477,000.00	477,000.00	102,884.79	-374,115.21 (注 1)	不适用
2	宁夏乐叶年产 5GW 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 3GW)	宁夏乐叶年产 5GW 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 3GW)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	-108,000.00 (注 2)	不适用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5,000.00	111,531.22	111,531.22	115,000.00	111,531.22	111,496.22	-35.00	—
合计			700,000.00	696,531.22	696,531.22	700,000.00	696,531.22	214,381.01	-482,150.21	—

注 1：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2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 2021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西咸乐叶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 477,000.00 万元变更用于西咸乐叶年产 29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上述项目电池工艺将导入公司自主研发的 HPBC 高效电池技术，形成年产 29GW 单晶高效电池的产能目标。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河新城。

注 2：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定将 2021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宁夏乐叶年产 5GW 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 3GW）”变更为“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原计划用于宁夏乐叶年产 5GW 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 3GW）建设的募集资金 108,000.00 万元变更用于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上述项目有助于扩大公司高效单晶组件产能，更好的满足 2023 年底组件产能目标。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巷片区皖兴路以北、和谐大道以西。

附件 6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实现效益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西咸乐叶 29GW 电池项目	不适用	391,448.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宁夏乐叶年产 5GW 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 3GW）	不适用	18,367.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